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9: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临2025-040）。

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